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）的 襄城县 2023 年中央综合奖补资金项目和 2022 年农村教师周转宿舍省级资金项目及 2023 年支持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省级资金项目第一标段 （项目名称/ 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 襄城县 2023 年中央综合奖补资金项目和 2022 年农村教师周转宿舍省级资金项目及 2023 年支持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省级资金项目第一标段 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） 河南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.2555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.93190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 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月 12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 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